

《以风投创投为核心的创新生态协同式路演指南》解读

《以风投创投为核心的创新生态协同式路演指南》已于2024年11月15日发布，于2024年12月1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3年10月举行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强调金融领域要更加聚焦于服务实体经济。

为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落到实处，2023年10月8日由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原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原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联合印发的《深圳市关于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第十四条明确要求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创新产融对接机制。建立联通风投创投机构与科技创新项目的对接机制，完善一体化的创业投资项目服务体系”。

风险投资（风投）和创业投资（创投）作为支持创新创业的核心力量，重要性日益凸显。当前，路演已经成为链接创新者与投资者的关键桥梁，在招商引资活动中发挥了巨大作用。但是传统的路演模式往往侧重于单一项目的展示和企业融资的单一目标，缺乏以构建创新生态为己任的专业中介

服务组织的持续参与、协同与互动。

以风投创投为核心的创新生态协同式路演（以下简称“协同式路演”）不仅构建了一种能够有机互动的生态型创新产融对接机制，更以投资人管理的资金和掌握的信息为核心驱动力，充分发挥“资本+信息”的叠加效应，来满足创新生态中各参与主体的多元化需求。这种路演模式是当前流行的“资本招商”的升级版，它更加注重生态系统的整体效能和长期价值，是推动深圳市创新生态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

目前，国内外尚未发布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本文件所指生态构建型路演工作进行规范，仅江苏省南京市发布了一项针对企业融资路演服务规范的地方标准，该文件只适用于当地企业融资对接服务，与本文件协同式路演的底层逻辑不同。

二、目的和意义

本文件所打造的标准化服务以构建创新生态为创新产融对接机制顶层设计重要内容，核心是充分发挥风投创投资本这一新兴跨金融与科技的新型资本叠加投资人的信息优势和丰富经验来实现资源配置。

本文件是首个以风投创投为核心构建创新生态的路演服务指南，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能够作为以风投创投为核心的创新生态协同式路演工作的技术指引。本文件的前瞻性和创新性，具有示范和推广价值。

三、《以风投创投为核心的创新生态协同式路演指南》主要内容

本文件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活动要素、活动实施、资料归档等7章节、3份附录和参考文献。主要内容有：

（一）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以风投创投为核心的创新生态协同式路演的基本原则、活动要素、活动实施、资料归档的指导性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开展以风投创投为核心的创新生态协同式路演活动。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为了更好地理解和使用本文件，本章定义了“风投创投”“路演”“路演展示方”“路演服务方”“评估方”“创新生态协同式路演”等术语。

（四）基本原则

本章给出开展以风投创投为核心的创新生态协同式路演服务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包括协同性、整合性、有效性原则。

（五）活动要素

本章明确以风投创投为核心的创新生态协同式路演的活动要素，包括参与主体、场所及设施、活动信息等。

（六）活动实施

本章给出以风投创投为核心的创新生态协同式路演的

策划、筹备和实施各阶段的建议。

（七）资料归档

本章建议路演服务方宜对路演过程及结果资料进行收集、整理与归档。

（八）附录 A

附录 A 路演展示信息给出了创新技术（产品）信息、创新资金（资本）信息等示例。

（九）附录 B

附录 B 给出协同式路演活动策划构成要素的示例，包括：活动目的、经费预算、活动议程、宣传推广、拟邀约名单、职责分配、场所、设施、物料准备、翻译等保障（国际路演时）、应急措施等。

（十）附录 C

附录 C 列出展示项目评价维度的基本构成，包括创新技术（产品）评价维度、创新资金（资本）评价维度。

（十一）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列出本文件中资料性引用文件的清单，包括政策文件、创业投资条例、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创新生态服务协会、深圳市先进质量管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